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786

10位ISBN编号：751183678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曾刚 法律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曾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内容概要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究竟应当为何。在阐述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演变和解释论，试图揭示其发展规律之后，重点讨论违法原则和过错原则何者更适宜作为我国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从行政赔偿的范围、性质、方式、域外评价以及历史根源等多个角度对过错原则进行了分析，认为其不宜成为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与之相对，作者赞成违法归责原则，从理论和现实背景等方面对其作了证明，也认为其适用仍会遇到一定的阻碍和困难，主张通过充实和发展其内容促使其更为完善。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作者简介

曾刚，华东政法大学教师，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公开发表论文10多篇；参与撰写著作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案例与图表》（副主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等10余部；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参与各种科研项目10余项。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行政赔偿归责原则概述 第一节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界定 一、行政赔偿的界定 二、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界定 第二节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沿革 一、行政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产生 二、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确立 三、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发展 第三节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种类 一、过错归责原则 二、违法归责原则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四、公平责任原则 五、其他归责原则 第二章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解释论探讨 第一节关于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争论 一、违法归责原则说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说 三、过错归责原则说 四、有条件的结果归责原则说 第二节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分析 一、解释方法的选择 二、文义解释 三、体系解释 四、对《国家赔偿法》第2条功能的解释 第三章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立法论争议 第一节赞成违法归责原则的观点 一、赞成违法归责原则的理由 二、对部分赞成理由的评价 第二节反对违法归责原则的观点 一、反对违法归责原则的理由 二、变更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建议 第三节争议核心的确定 一、对各种变更建议的筛选 二、过错还是违法：学说争论的焦点 第四节评判两派观点的标准 一、从整体的角度进行选择 二、系统论视野下的行政赔偿归责原则 第四章过错归责原则不宜成为我国行政赔偿归责原则 第一节过错归责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够宽 一、选择适用范围作为判断标准的价值 二、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 三、过错责任中“过错”与“违法”的关系 四、过错归责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够宽 第二节过错归责原则不符合行政赔偿的性质 一、行政赔偿的性质 二、行政赔偿的性质对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影响 三、过错归责原则不符合行政赔偿的性质 第三节过错归责原则与我国行政赔偿方式不协调 一、行政赔偿的方式 二、行政赔偿方式对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影响 三、过错归责原则与我国行政赔偿方式不协调 第四节域外对过错归责原则的反思 一、问题的缘起和考察的目的 二、域外过错归责原则的地位和评价 第五节过错归责原则的适用只是权宜之计 一、探源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私法化的必要性 二、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私法化的历史根源 三、过错归责原则的适用只是权宜之计 第五章违法归责原则的证明 第一节违法归责原则的理论证成 一、公法与私法的区分 二、确立违法归责原则的原因 三、违法归责原则的逻辑结构 三、违法归责原则与相关行政赔偿制度的契合 第二节支撑违法归责原则的社会背景 一、支持违法归责原则的社会因素 二、给违法归责原则施加压力的社会因素 三、违法归责原则是各种社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第六章违法归责原则的适用 第一节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 一、违法行为实施主体的基本范围 二、学校侵权也应适用违法归责原则 第二节职权行为的认定 一、职权行为中“行使职权”的认定 二、职权行为与公务员个人行为的区分 第三节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对违法中“法”的界定 二、“违法”认定标准的实施障碍 三、“违法”包括事实行为违法 四、判断违法与否的标准 五、不合理裁量行为的认定 参考文献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如前文所述，行政追偿从性质上看，是一种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内部管理关系。

行政追偿本身就与行政赔偿在种类、归责要件、程序和标准等方面不同，它们俩，一个是规定外部管理关系的，另一个是规定内部管理关系的。

行政追偿制度不应当承担本应由行政赔偿制度承担的责任，反过来，它也不能将应当由自己承担的责任转移给行政赔偿制度去承担。

行政赔偿制度的主要功能是平衡行政公务的执行与相对人权益的保护这两种利益。

在平衡的过程中，为了同时满足提高行政效能和保护受害人权益两项要求，行政赔偿制度逐渐采用了自己责任说作为该制度的性质。

也就是说，行政赔偿制度规定行政赔偿责任是国家自己的责任的主要出发点并不是去保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权益，尽管客观上起到了这样的效果。

行政赔偿制度的发展已经表明，平衡国家利益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利益的功能不再由该制度承担，或者说，主要不再由该制度承担。

如果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直接向受害人承担责任的制度普遍化为行政赔偿的一般制度，就等于是将本应由内部行政管理制度解决的问题转移给了外部行政管理制度，从性质上看，这种功能的转移对行政赔偿制度和行政追偿制度都是不公平的。

总的来说，本书认为，行政追偿制度本就是一个与行政赔偿制度不相同的制度，不能因为行政追偿制度的实效不高而去责问行政赔偿制度，那是找错了对象。

行政追偿制度实效的提高应当通过加强行政内部管理体制和完善外界监督的方式实现。

这个问题本身和行政赔偿制度关系不大。

不仅如此，如果直接确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受害人负责，还将严重损害当前的整个行政赔偿理论体系。

如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同时作为行政赔偿的主体存在于行政赔偿制度中，那么，对行政赔偿制度的性质作解释的自己责任说将会退出历史舞台，代位责任说将重新站在舞台的中央。

而代位责任说和很多已经比较成熟的行政法学理论、其他学科相关理论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例如，代位责任说如何面对法人行为属于法人而不是法人组成成员的现代民法观点？

再比如，按照代位责任说的理论，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应当与实施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相一致，这与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是相冲突的。

难道我们为了追求行政追偿制度的高效而去更换整个行政赔偿的理论体系？

这岂非因小失大，或者说舍本逐末，放弃了行政赔偿制度最终极的目标？

还有，即便代位责任说能够解决追偿制度的实效性问题的，它又如何去解决行政赔偿中无过错责任的理论问题？

综上所述，行政追偿制度的实效确实应当提高，但是，应当限于由行政追偿制度自己提高，不宜将解决问题的困难推脱给作为旁观者的行政赔偿制度。

否则，势必会导致整个行政赔偿理论体系甚至整个法律体系都限于理论混乱的状况。

（三）过错归责原则不符合行政赔偿性质的域外法制解读 在讨论行政赔偿的性质究竟应当采取代位责任说还是自己责任说时，很多学者举出域外行政赔偿制度中存在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直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例子，以此证明代位责任说更为恰当，或者证明代位责任说和自己责任说的争论未必会有定论。

既然实然法上确实存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直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那就必须要面对这些制度，讨论这些制度会对自己责任说和代位责任说的争论产生什么影响。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究竟应当为何。在阐述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的演变和解释论，试图揭示其发展规律之后，《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重点讨论违法原则和过错原则何者更适宜作为我国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行政赔偿归责原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